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

#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3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全省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关于江苏省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203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14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823亿元。省级拟使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6.35亿元，其余1970.65亿元转贷市县。

### (一)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核准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594.14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5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42.16 亿元。加上新增限额 2037 亿元后，2023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63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65.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965.16 亿元。（见草案表六）

2022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69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391.0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03.05 亿元。2023 年，加上预计发行新增债券 2037 亿元，减去预计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253.63 亿元，预计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7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554.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922.71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二）省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3.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9.69 亿元。加上省级拟使用新增限额 66.35 亿元后，2023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9.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3.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6.04 亿元。（见草案表六）

2022 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14.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4.28 亿元。2023 年，加上预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6.35 亿元，减去预计偿还到期一般债务本金 30.08 亿元，预计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25.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4.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0.63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二、关于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2037 亿元中，已于去年 11 月份提前下达 1237 亿元，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纳入年初预算；其余限额 800 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38 亿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6009.22 亿元调整为 6071.22 亿元。（见草案表一）

2.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转贷市县支出 6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6009.22 亿元调整为 6071.2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二）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3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2500.67 亿元调整为 3238.67 亿元。（见草案表三）

2.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一是增加省级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6.35 亿元，支持教育、交通和卫生健康等领域项目建设。调减其他车辆通行费支出 2806 万元，同时增加债券付息支出 2659 万元和发行费支出 147 万元；二是增加转贷市县支出 671.65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林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2500.67 亿元

调整为 3238.6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四、五、八）

### 三、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一是合理分配新增债务限额。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并统筹考虑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等因素，科学分配全省新增债务限额。同时，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更多支持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低、资金使用快的地区。二是优化专项债券投向。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储备，严格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严禁支持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各类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指导市县充分运用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的政策，聚焦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三是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督促各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同步加快资金使用，同时防止“一拨了之”、“以拨作支”和资金挪用等行为。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抓实审计、财政监督、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对违规行为的硬性约束。